

股票代號：1333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TERY INDUSTRIAL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4
四、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5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
六、其他報告事項-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6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肆、選舉事項-----	6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伍、討論事項-----	7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7
四、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9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4
四、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36
五、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37
六、虧損撥補表-----	38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玖、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6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6

# 壹、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 三、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 第四案：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第五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第三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 第四案：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 一、105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65,286 仟元，營業成本 465,896 仟元，營業費用 169,804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收入 23,965 仟元，稅前損失 46,449 仟元，稅後淨損 47,017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9,603 仟元，資產總計 886,959 仟元，負債總計 503,719 仟元，股東權益總計 383,240 仟元。
-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第 13 頁)。
- 三、敬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4 頁~第 35 頁)。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 三、敬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221,593 仟元，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最高額為新台幣 187,278 仟元，均未達本公司最近期(105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計新台幣 383,218 仟元之規定限額。有關明細，如下表。

對象		關係	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金額
TEARIA TECHNOLOGIES LTD.	子公司		21,231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7,278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13,084
合計			221,593

- 二、敬請鑒核

#### 第四案

案由：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815 號函辦理。
- 二、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6 頁)。
- 三、敬請鑒核

####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因股票價格偏低，導致增資成本高，股權稀釋效果大，將視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中之抵押資產收購作業之進度，再檢討增資時程，考量該私募增資時程未訂，將於 106 年股東會再提私募案通過，以利增資作業進行。

三、敬請 鑒核

####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025 號函辦理。
- 二、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進度暨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 三、敬請 鑒核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 二、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12 頁~第 3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損益業已編製完竣，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47,017 仟元，  
    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9,603 仟元。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 三、提請承認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經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中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予以審查，並通過提名陳厚銘先生及胡同來先生等二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 四、提請選任。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第 45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選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將於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 明：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依募集資金時之客觀環境授權董事會選擇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事宜：

#### (一)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1.採詢價圈購方式：

- (1)扣除員工認購比率 10%後，其餘 90%增資股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
- (2)而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2.採公開申購方式：

- (1)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10%由員工認購。
  - (2)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認之。
  - (3)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則全數採詢價圈購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 (三)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擇一辦理或同時辦理募集資金事宜。
-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募集資金計劃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計劃項目與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七)募集資金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與繳款期間。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各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各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 (4) 各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各次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各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各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之選擇，授權董事會以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義雄	董事長
林有欽	總經理
黃悌愷	協理
吳文通	協理
吳佳璿	協理
李憲榮	協理
梁家銘	經理
江淑華	經理
陳火木	經理
徐苑羚	經理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伙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私募之額度：

在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辦理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二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規劃。二次計畫之執行預計將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各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各次私募

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三)各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附件一 >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05 年度營業計劃執行結果：

#### 一、營運成果

合併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5,286 仟元，稅前損失 46,449 仟元，稅後淨損 47,017 仟元，茲將合併公司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65,286	850,745	(285,459)	(34%)
營業成本	465,896	726,842	(260,946)	(36%)
營業毛利	99,390	123,903	(24,513)	(20%)
營業費用	169,804	185,669	(15,865)	(9%)
營業淨利(淨損)	(70,414)	(61,766)	(8,64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65	33,649	(9,684)	(29%)
稅前淨損	(46,449)	(28,117)	18,332	65%
本年度純損	(47,017)	(34,052)	(12,965)	38%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05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7,993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5,715 仟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3,885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40,78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8.30	91.01
	速動比率 (%)	56.94	66.9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1)	(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9)	( 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0.99)	( 6.76)
	純益率 (%)	( 8.32)	( 4.00)
	每股虧損 (元)	( 0.76)	( 0.33)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強化全新的工作站式自動機台基礎，持續優化產品組裝製程及自動機台開發，並依不同產品線建立 CCD 自動檢驗/包裝機台，有效提升產出效率；擴充研發能量，積極開發一體成型模壓電感及消費性終端產品。

### 貳、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一)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自動化深度與廣度，以強化生產效率。
- (二)擴充研發能量，強化產品技術，提升產品力。
- (三)積極進行新產品導入作業，提升新產品銷售比重，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 二、預期銷售成長及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推估，106 年連接器產品銷售應可較 105 年度成長 10~15%。

#### 三、營業目標：

- (一)配合相關應用產品之發展趨勢，建立品質、交期與價格之競爭優勢，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強化產品開發能力，深化與品牌業者之合作關係。
- (三)持續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展望 106 年度，因應外在環境及市場趨勢，本公司為增加競爭優勢，除了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工成本，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積極開發一體成型模壓電感及消費性終端產品等，調整產品的比重，以期追求更高的獲利及客戶滿意度。

最後謹代表恩得利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健康快樂！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205,309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 催收款項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催收款項總額為249,130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催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取得債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財務報表，分析其淨資產帳面金額並計算可回收金額，考量管理階層於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催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發函詢證予債務公司以確認債權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資料，重新計算以驗證可回收金額之正確性，並據以評估期末帳列備抵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5,221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0.48%，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777)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2.76%。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062	5		\$ 87,850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二七)	4,108	1		8,358	1	
1150	應收票據	303	-		2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05,309	23		287,43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4	-		2,02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3,743	11		121,238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949	2		24,87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93	1		27,46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651</u>	<u>43</u>		<u>559,52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5,2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7,893	11		105,272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0	-		5,3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644	4		32,130	3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及十五)	155,349	18		155,964	1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931	1		6,0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000	-		1,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05,429	23		216,979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8,308</u>	<u>57</u>		<u>528,701</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6,959</u>	<u>100</u>		<u>\$ 1,088,2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69,819	31		\$ 327,162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3,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7,204	1	
217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834	9		119,39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14,112	13		152,42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1,182	1		7,5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11	1		1,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3,596</u>	<u>55</u>		<u>614,826</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8,53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3	-		1,1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23</u>	<u>2</u>		<u>1,1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3,719</u>	<u>57</u>		<u>615,931</u>	<u>57</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615,154	69		1,025,256	94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9,604)	( 22)		( 561,580)	( 52)	
3400	其他權益	( 32,332)	( 4)		8,6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3,218</u>	<u>43</u>		<u>472,294</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2	-		-	-	
3XXX	權益總計	<u>383,240</u>	<u>43</u>		<u>472,294</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6,959</u>	<u>100</u>		<u>\$ 1,088,2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65,286	100	\$ 850,745	100
5000	465,896	82	726,842	85
5900	99,390	18	123,903	1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57,647	10	70,633	8
6200	100,775	18	103,799	12
6300	11,382	2	11,237	2
6000	169,804	30	185,669	22
6900	( 70,414)	( 12)	( 61,766)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18,341	3	24,142	3
7020	28,930	5	33,722	4
7050	( 22,170)	( 4)	( 23,438)	( 3)
7060	( 1,136)	-	( 777)	-
7000	23,965	4	33,649	4
7900	( 46,449)	( 8)	( 28,117)	( 3)
7950	( 568)	-	( 5,935)	( 1)
8200	( 47,017)	( 8)	( 34,05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09)	-	(\$	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40,950)	(	28,333)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2,059)	(	28,783)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076)	(	62,835)	(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017)	(	34,052)	(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7,017)	(	34,052)	(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076)	(	62,835)	(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89,076)	(	62,835)	(	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6)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其他司權業益主之權益	項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5,256	(\$ 527,078)	\$ 36,951	\$ 36,951	\$ -	\$ -	\$ 36,951	\$ 36,951	-	-	\$ 535,129	\$ 535,129	\$ 535,129														
D1	104年度淨損	-	( 34,052)	-	-	-	-	-	-	-	-	( 34,052)	( 34,052)	( 34,05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0)	( 28,331)	( 28,333)	( 2)	( 2)	( 28,333)	( 28,783)	-	-	( 28,783)	( 28,783)	( 28,78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25,256	( 561,580)	8,620	8,618	( 2)	( 2)	8,618	472,294	-	-	472,294	472,294	472,294														
F1	減資彌補虧損	( 410,102)	410,102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2	22	22	22	22														
D1	105年度淨損	-	( 47,017)	-	-	-	-	-	( 47,017)	-	-	( 47,017)	( 47,017)	( 47,01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09)	( 40,952)	( 40,950)	2	2	( 40,950)	( 42,059)	-	-	( 42,059)	( 42,059)	( 42,05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5,154	( \$ 199,604)	( \$ 32,332)	( \$ 32,332)	-	-	( \$ 32,332)	\$ 383,218	22	22	\$ 383,218	\$ 383,240	\$ 383,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6,449)	(\$ 28,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9,916)	( 21,977)
A20100	折舊費用	29,936	32,824
A20900	財務成本	22,170	23,438
A23600	催收款備抵損失迴轉利益	( 18,341)	( 24,1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092)	-
A20200	攤銷費用	3,301	3,62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75)	6,5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36	77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98	( 2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4	( 2,94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7	-
A21200	利息收入	( 211)	( 1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716
A229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	(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71,748	173,5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3	7,708
A31200	存 貨	31,587	5,45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	( 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72	( 13,95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618)	( 17,215)
A32150	應付帳款	( 32,756)	( 50,3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0,341)	( 59,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5	( 1,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57	45,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1	\$ 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170)	( 23,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09</u>	<u>( 6,0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7,993)</u>	<u>16,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77)	( 30,862)
B05900	收回催收款項	18,221	24,4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7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28	( 16,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14)	7,72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4,250	( 4,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9	1,9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7)	( 1,5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u>( 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715)</u>	<u>( 24,8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8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9,18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756)	( 16,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u>-</u>	<u>49,2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3,885)</u>	<u>32,9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95)</u>	<u>8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0,788)	25,3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850</u>	<u>62,4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62</u>	<u>\$ 87,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141,677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 催收款項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催收款項總額為 213,832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催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取得債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財務報表，分析其淨資產帳面金額並計算可回收金額，考量管理階層於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催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發函詢證予債務公司以確認債權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資料，重新計算以驗證可回收金額之正確性，並據以評估期末帳列備抵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5,221 仟元，佔資產總額 0.5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777)仟元，佔稅前淨損 2.2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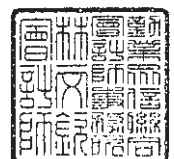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535	2	\$ 43,96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六)	4,108	1	1,094	-
1150	應收票據	303	-	2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38,783	16	156,08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2,894	-	8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2,755	-	3,0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3,406	5	46,75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5,949	2	24,87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127</u>	-	<u>1,111</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860</u>	<u>26</u>	<u>278,15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一)	1,9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71,231	54	516,91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4,561	5	60,980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40	-	4,1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6	-	1,711	-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四、五及十四)	120,051	14	101,710	1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931	1	6,0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u>4,000</u>	-	<u>1,700</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202</u>	<u>74</u>	<u>693,175</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8,062</u>	<u>100</u>	<u>\$ 971,3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88,040	10	\$ 101,968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及二六)	3,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	4,4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362	3	26,06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14,538	36	314,380	3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0,035	2	20,31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6,667	1	6,1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83</u>	-	<u>472</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4,125</u>	<u>52</u>	<u>473,76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8,889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43	-	1,1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u>30,237</u>	<u>3</u>	<u>24,165</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719</u>	<u>4</u>	<u>25,2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94,844</u>	<u>56</u>	<u>499,034</u>	<u>51</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54	70	1,025,256	106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9,604)	( 23)	( 561,580)	( 58)
3400	其他權益	<u>( 32,332)</u>	<u>( 3)</u>	<u>8,61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83,218</u>	<u>44</u>	<u>472,294</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8,062</u>	<u>100</u>	<u>\$ 971,3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06,485	100	\$ 482,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377,133</u>	<u>93</u>	<u>427,55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9,352	7	54,718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755)	-	( 1,33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330</u>	<u>-</u>	<u>44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927</u>	<u>7</u>	<u>53,82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954	6	28,817	6
6200	管理費用	48,522	12	50,3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37</u>	<u>3</u>	<u>10,6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413</u>	<u>21</u>	<u>89,782</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 <u>54,486</u> )	( <u>14</u> )	( <u>35,953</u> )	(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十四）	18,341	5	24,14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81)	-	( 15,932)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2,658)	( 1)	( 2,08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 <u>7,795</u> )	( <u>2</u> )	( <u>4,203</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7,807	2	\$ 1,923	-
7900	稅前淨損	( 46,679)	( 12)	( 34,030)	(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338)	-	( 22)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7,017)	( 12)	( 34,052)	(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09)	-	( 4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40,950)	( 10)	( 28,333)	(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2,059)	( 10)	( 28,783)	(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9,076)	( 22)	( \$ 62,835)	(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 0.76)		(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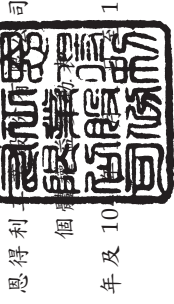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	權		項	目
		益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5,256	\$ 36,951	\$ 36,951	\$ 535,12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34,05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331)	( 28,333)	( 28,7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5,256	( 8,620)	8,618	472,294
F1	減資彌補虧損	( 410,102)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47,0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0,952)	( 40,950)	( 42,0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154	( \$ 32,332)	( \$ 32,332)	\$ 383,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6,679)	(\$ 34,0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86	20,819
A23600	催收款備抵損失迴轉利益	( 18,341)	( 24,1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795	4,2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704)	7,3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9	9,644
A20900	財務成本	2,658	2,084
A20200	攤銷費用	2,467	2,74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330)	( 44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55	1,3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3	( 1,666)
A20300	呆帳費用	261	5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6)	6,187
A21200	利息收入	( 67)	( 6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 1,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	(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12,463	61,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2	2,913
A31200	存 貨	522	( 4,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6,0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	( 1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792)	( 6,777)
A32150	應付帳款	968	( 16,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6)	( 32,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 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2,905)	3,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7	\$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58)	( 2,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5,496)	1,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27	( 16,39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014)	( 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2)	( 9,6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	( 6,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1	1,1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5)	50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9,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	( 12,8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5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555)	( 6,6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	32,3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620)	1,238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 25,425)	22,1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3,960	21,78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535	\$ 43,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附件三>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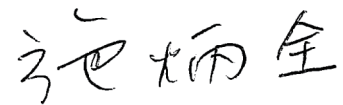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 炳 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化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 < 附件四 >

### 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一、改善營運措施

- 1.積極拓展市場，優化客戶結構
- 2.持續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3.強化人才培訓及留才措施
- 4.投入一體成型模壓電感生產/銷售業務
- 5.健全財務結構

#### 二、執行成效

- 1.NB 相關連接器需求不振，短期營收成長不易，目前營運重點在於成本控管，以 2016 年下半年度產品銷售情形觀之，2016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74 億元，較 2015 年下半年度新台幣 4.18 億元，下滑近 34%，惟產品毛利率達 20%，較 2015 年下半年度毛利率 14%成長，供應鍊整合之成本控管效益持續發揮。
- 2.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 ISO9001 認證證書，在 10 月陸續完成第 2、3 條半自動線之建置作業，目前積極進行客戶送樣、認證作業，已開始小量出貨予代工客戶，如深圳九和鑫電子。
- 3.減資作業已完成，減資後新股並於 10 月 17 日重新掛牌交易，近期財務結構調整作業以昆山資產處分、私募及銀行融資洽談為主，其中：
  - (1)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與巴城鎮資產經營公司完成資產收購合約之簽訂，試算該收購價金扣除相關交易稅賦、作業費用、承租戶處理費用等支出後餘額，此交易完成公司將可回收對昆山兆震之相關債權，可有效改善現行財務狀況。
  - (2)私募增資持續洽談中，惟考量目前股票價格低，增資成本高，將視昆山資產徵收作業之進度，再檢討增資時程，考量該私募增資時程未訂，將於 106 年股東會再提私募案通過，以利增資作業進行。

三、截至目前止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附件五>

### 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及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 一、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護，採取必要法律程序積極追索債權，為適當保護本公司應有債權權益，並在當地政府要求下，於 100 年 6 月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更改法定代表人作業，並參與勞工安置、集結供應商貨款及其他債權共同請求清償之協調工作，以便進行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資產變賣分配事項。

本公司因應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擴廠需求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預付土地及廠房款項 199,554 千元（人民幣 42,924 仟元），同時以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支應，再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過戶相關事宜。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與巴城鎮資產經營公司完成資產收購合約（請參閱附件）之簽訂，收購金額為人民幣 150,086 仟元，上述徵購事宜經評估尚無影響保障本公司債權清償之可能性，試算該收購價金扣除相關交易稅賦、作業費用、承租戶處理費用等支出後餘額，若用以清償對本公司之債務，本公司尚無須再認列額外損失。

#### 二、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025 號函

內容：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之改善期限展延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請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

(二)執行進度：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合計約 73,374 仟元（人民幣 1,420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償還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人民幣 285 萬元及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人民幣 1,135 萬元完畢。  
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函金管會說明改善完畢之作業，並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底進行改善完畢之公告作業。

< 附件六 >

恩得利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1,579,614)
減資彌補虧損	410,102,500
其他綜合損益	(1,108,916)
本期淨損	(47,017,3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99,603,345)</u>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陳厚銘	Q120046926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博士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暨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主任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胡同來	R12062964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訪問教授 澳門城市大學特聘教授 興業太陽能興業學院講座教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作業辦法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內容不變(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列內容不變(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內容不變(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列內容不變(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文修訂說明，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四條第四項文字。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內容不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列內容不變(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內容不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列內容不變(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文修訂說明，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二項：內容不變(略)</p> <p>三、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二項：內容不變(略)</p> <p>三、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p>第十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下列內容不變(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下列內容不變(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修訂說明，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若有下列情形，則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若有下列情形，則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li> </ol>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修正說明。</p> <p>二、其他修正內容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文修訂說明，爰作調整。</p>
--	-------------	---	--	---

	<p>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p>	
--	---	---	--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	---	---	--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本次修訂，預計提報股東會日期。</p>
--	-------------	---	---	--------------------------

< 附錄一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990 其他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3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2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及其所需融通之資金。
- (2)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3)剩餘之盈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但股票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4)本公司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股票股利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義 雄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權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61,515,375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921,23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92,123股。
- 四、截至106年4月24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4,949,808股。
- 五、截至106年4月24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480,000股。
- 六、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義雄	3,457,840	5.62%
董事	林有欽	1,491,968	2.43%
董事	陳金德	0	0.00%
獨立董事	張晃徽	0	0.00%
獨立董事	洪兢伸	0	0.00%
監察人	陳化成	480,000	0.78%
監察人	施炳全	0	0.00%

< 附錄五 >

-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